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41.72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42.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和药业”）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41.72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42.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5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 1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4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5,856.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034,143.31元，于2017年3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34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 | 27,518.07 | 19,803.41 |
| 2  |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4,000.00  | 2,9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3,600.00  |
| 合计 |                                                                         | 36,518.07 | 26,303.41 |

## 二、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2,401.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br>(1) | 利息收入扣除<br>手续费净额<br>(截止<br>2018.5.31)<br>(2) | 累计投入<br>金额<br>(3) | 节余募集资金<br>金额<br>(4)=(1)+(2)-(3) | 节余募集资金占比<br>(5)=(4)/(1) |
|----------------------|-------------------|---------------------------------------------|-------------------|---------------------------------|-------------------------|
|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2,900.00          | 42.71                                       | 2,401.00          | 541.72                          | 18.68%                  |

因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期间会产生银行存款利息，因此资金实

际转出时将根据银行结息后金额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余额为准。

### 三、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设备仪器采购、对部分高端设备的采购进行重新选型认证及充分利用公司原有建筑设施等措施，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入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41.72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42.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 专项说明意见

###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2、 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鉴于此，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41.72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42.7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同和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对同和药业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